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其中在对议案 1 的审议过程中公司董事金磊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1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适时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的议案》，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后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公告决定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目前，根据国家提出的大力实施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按照长春市政府打造千亿生物制药产业的总体要求和部署，结合当前资本市场的新变化，本次董

事会决定启动金赛药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工作。

鉴于在前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改基准日内所要求进行的股改工作没有完成，本次董事会对金赛药业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重新确定了股改基准日，并同意金赛药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申请在新三板挂牌，金赛药业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尚需依法取得国资部门批复。

金赛药业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已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 500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范围包括金赛药业账面全部资产及负债，确定了金赛药业账面净资产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本次改制将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6,120.98 万元为基准折为金赛药业股本 7,300.00 万股，其余 18,820.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份改制完成后，金赛药业总股本为 7,300.00 万股，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金赛药业改制完成后，拟申请将金赛药业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内容如下：拟挂牌股份数量为 7,300.00 万股；拟同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拟同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拟同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金赛药业挂牌后的转让方式拟确定为协议转让。

本次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公司董事金磊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金赛药业新三板挂牌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会议召开事宜及召开时间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9）。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